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政治部、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34.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434.9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34.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82.1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8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3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本年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人员减少，驻村工作队员补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43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9.08 万元，占 95.4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5.88 万元，占 4.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38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98 万元，占 64.39%；项目支出 492.16 万元，占 35.6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69.0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69.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69.0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69.0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03 万元，增长 35.4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电子档案化项目，科技强检债务项目，集中打印室项目经费，新媒体建设项目经费，远程提审项目，“两网一线”项目经费，智慧检务项目等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272.33 万元，决算数 1,369.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电子档案化项目，科技强检债务项目，集中打印室项目，新媒体建设项目，远程提审项目，“两网一线”项目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9.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6%。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03 万元，增长 35.4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暖气、楼顶、台阶和电

路维修项目，电子档案化项目，科技强检债务项目，集中打印室项目，新媒体建设项目，远程提审项目，“两网一线”项目，智慧检务项目等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272.33万元，决算数1,369.0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电子档案化项目，科技强检债务项目，集中打印室项目，新媒体建设项目，远程提审项目，“两网一线”项目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181.03万元,占86.2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7.86万元,占6.4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5.13万元,占1.8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0.71万元,占3.70%。
5. 其他支出(类)24.35万元,占1.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26.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6.54万元,增长23.1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45.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5.4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暖气、楼顶、台阶和电

路维修项目，电子档案化项目，科技强检债务项目，集中打印室项目，新媒体建设项目，远程提审项目，“两网一线”项目，智慧检务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209.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7.70 万元，下降 18.56%，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9.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6 万元，增长 264.42%，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绩效奖金标准上调，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76.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36 万元，增长 72.69%，主要原因是: 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以往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本年开开始，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数为 23.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13

万元，下降 3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75 万元，下降 84.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5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32 万元，增长 32.0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80 万元，下降 13.50%，主要原因是：本年驻村人员减少，故 2023 年驻村工作队员补助资金减少。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其他工资福利经

费上年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在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9.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4.2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85.77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9.54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54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

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8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54 万元，决算数 9.5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9.54 万元，决算数 9.5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奇台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9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等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2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054.64 万元，房屋 3,276.64 平方米，价值 297.00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138.9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434.9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382.1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全年预算数 541.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39.5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绩效目标管理日益加强，绩效评价范围不断扩大，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框架逐渐清晰，推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和内部控制割裂，原因是预算资金内部控制意识缺乏；二是绩效评价无法反映内部控制要求，原因是预算资金

项目编制笼统，年度预算得不到严格有效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项目决策中，建立并落实集体研究、技术咨询相结合的决策议事机制。二是项目执行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于预算执行中发现的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尽快纠偏。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107.00	213.00	209.31	10	96.32%	9.63
	自治区安排	3.03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1162.30	1159.77	1159.77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0.00	62.20	13.06	-	-	-
	合计	1282.33	1434.97	1382.14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3 年检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区州党委《实施意见》，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精神，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p>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1434.9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82.14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6.32%。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司法救助案件 6 件，2. 提起案件数量 948 件，3.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4. 案件办结率达到 92.45%，5. 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5 件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及亮点工作	20	=6 件	20
		提起公诉案件数量	>=300 件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及亮点工作	20	=948 件	2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及亮	20	=100%	20

				点工作			
		案件办结率	>=85%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及亮点工作	20	=92.45%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及亮点工作	10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2.00	10	92.3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等，切实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切实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房屋	>=1 次	=1 次	10	10.00	
			为民办好事	>=3 次	=4 次	10	10.00	
			组织开展各类慰问、活动	>=5 次	=4 次	20	2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队经费	<=3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稳步提高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打印室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7.35		10	91.1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7.3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上级检察机关和 BM 委的要求，奇台县人民检察院进行集中打印室配套建设（购置打复印机、高速扫描仪、卷皮打印机、订卷机、电脑等设备），为检察办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计划 30 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 1 套，设备购置资金≤30 万元。该项目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 95%以上，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 95%以上，该设备采购计划工作完成率计划大于等于 90%，该项目的实施为各个业务系统提供切实有效的基础服务。</p>				<p>奇台县人民检察院进行集中打印室配套建设（购置打复印机、高速扫描仪、卷皮打印机、订卷机、电脑等设备），为检察办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计划 30 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 1 套，设备购置资金≤30 万元。该项目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 95%以上，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 95%以上，该设备采购计划工作完成率计划大于等于 90%，该项目的实施为各个业务系统提供切实有效的基础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打印项目办公设备数量	>=1 个	=21 个	8	8.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100%	8	8.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8	8.00					
			政府采购率	>=95%	=100%	8	8.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资金预算控制率	<=98%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提高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暖气、楼顶、台阶和电路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165.00	73.19	10	44.36%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0	165.00	73.1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奇台县检察院办公区域实际情况，奇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对办公大楼楼顶、院内台阶进行维修，更换楼道暖气片 and 电路老化线，为我院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计划 165 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 1 个；政府采购设备率控制在 95% 以上；项目资金支付率控制在 95% 以上；维修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95%；修缮计划工作完成率大于等于 90%。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p>				<p>2023 年该项目实际完成计划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为 3 个；政府采购率等于 100.00%；项目资金支付率等于 44.36%，98.00%；修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00%；修缮计划工作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工作完成及时率等于 100.00%，提高改善办公环境；干警满意度等于 100.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	>=1 个	=3 个	8	8.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44.36%	8	0.00	项目开展过程中协商维修细节有所欠缺，未能完全考虑各种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
			修缮验收合格率	>=95%	=100%	8	8.00	
			政府采购率	>=95%	=100%	8	8.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资金预算控制率	<=98%	=44.36%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8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媒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99	10	99.9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新媒体工作室的要求，奇台检察院打造奇台·早码头新媒体工作室，多媒体硬件和软件建设，项目资金 20 万元，为县域发展和群众传递检察好声音。计划 10 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 1 个，改造项目工程量预计大于 100 平方米，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 1 套；设备购置资金≤20 万元；该项目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 95%以上；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 95%以上；项目资金支付率大于等于 95%；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 90%，该项目的实施为各个业务系统提供切实有效的信息服务。</p>			<p>奇台检察院打造奇台·早码头新媒体工作室，多媒体硬件和软件建设，为县域发展和群众传递检察好声音。10 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 1 个，改造项目工程量大于 100 平方米，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 1 套；设备购置资金≤20 万元；该项目政府采购率达到 95%以上；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项目资金支付率大于等于 95%；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 90%，该项目的实施为各个业务系统提供切实有效的信息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	=1 个	=1 个	7	7.00		
			改造项目面积	>=100 m ²	=100 m ²	7	7.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100%	7	7.00		
			修缮验收合格率	>=95%	=100%	7	7.00		
			政府采购率	>=95%	=100%	7	7.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资金预算控制率	<=98%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90%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8.33%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3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3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印发《新疆检察机关实施〈“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分工方案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新检发〔2021〕2号、【关于印发《新疆检察机关积极参加社会治理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疆提供检察保障的措施实施》的通知】，按照我院实际工作需求，业务补助费用36万元计划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预计达到95%，办公费资金控制在36万元内，该项目的实施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预计采购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90%。				该项目的实施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采购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及耗材批数	>=1批	=1批	8	8.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100%	8	8.00	
			政府采购率	>=95%	=100%	8	8.00	
			验收合格率	>=95%	=100%	8	8.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90%	=10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资金预算控制率	<=95%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提高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检务建设							
主管部门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3.90	10	39.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0.00	10.00	3.9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全面落实科技强检战略，深入推进新时代检察智能化发展，认真贯彻最高检、区州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印发《新疆检察机关实施〈“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分工方案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新检发〔2021〕2号、【关于印发《新疆检察机关积极参加社会治理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疆提供检察保障的措施》的通知】、新检发办字〔2021〕11号文件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我院开展智慧检务项目建设，计划10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1个，改造项目工程量预计为80平方米，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1套，设备购置资金≤10万元。该项目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95%以上，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95%以上，该设备采购计划预计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90%，该项目的实施为各个业务系统提供切实有效的信息服务。</p>				<p>计划10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1个，改造项目工程量预计为80平方米，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1套，设备购置资金≤10万元。该项目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95%以上，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95%以上，该设备采购计划预计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90%，该项目的实施为各个业务系统提供切实有效的信息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	≥80平方米	=80平方米	10	10.00		
		质量 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95%	10	10.00	
			政府采购率		≥95%	=100%	7	7.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5%	=100%	7	7.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5%	=95%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的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90%	促进改善办案的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6.92%	10	10.00	智慧检务项目软件使用初始阶段，存在操作不熟悉问题，导致体验感有所下降。
总分						100	9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 4 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 267.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7.08 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